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S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东中煦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;(成)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中恒建筑设计院(广州)有限公司;(成)中铁(广州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6	(主)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8	(主)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00 时 00 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：资格审查报告（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）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171686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9885682

招标人：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